

用监控帮邻居“查岗”成被告

监控摄像头应当成为护航安全的“卫士”，绝不能演变成窥探、泄露个人隐私的“刺客”。近日，扬州的陈先生利用自己家的监控摄像头帮邻居黄女士“查岗”，结果黄女士拿着视频截图质问丈夫李先生，两人发生争斗，导致黄女士受伤。事后，陈先生被李先生告上法庭。法院审理认为陈先生的行为已经构成侵犯他人隐私权，判其当庭向李先生道歉，并驳回了李先生的赔偿诉求。

陈先生和黄女士是邻居，陈先生在院子里装了一个可旋转的监控摄像头，拍摄范围能够覆盖到黄女士家门口的停车位。2023年6月的一天，陈先生接到黄女士打来的电话，对方请他帮忙，想通过他家的监控，查看自己丈夫李先生的行踪。

考虑到是对方的家事，陈先生起初婉拒了，但黄女士一再恳求，想着都是邻居，陈先生决定帮一次忙。

第二天，陈先生便将李先生近日进出家

门的监控截图发给了黄女士，并再三叮嘱要保密。岂料，没过多久，李先生一纸诉状，将陈先生告上了法庭，称因为陈先生的监控截图导致他们夫妻闹矛盾，黄女士因此受伤住院，要求陈先生道歉并赔偿医药费、精神损失费42800元。

法院收到李先生的诉状后，随即介入调查，并对两家之间的矛盾进行调解。

法官了解到，黄女士当初请陈先生帮忙调监控，其实另有目的。原来黄女士怀疑其老公李先生存在出轨嫌疑，在获取监控截图的第一时间后，立即乘车赶回家。黄女士与丈夫李先生因此起了冲突，其间，她拿出陈先生提供的监控图片进行对质，双方矛盾升级，引发争斗。黄女士的喉部因此受伤，右胸肋骨骨折，家中部分家具受损。

事后，李先生认为陈先生向其妻子提供的视频画面侵犯了他的隐私权，并且间接挑拨了他们的夫妻矛盾，从而产生了一些医疗

费、财产损失，于是一纸诉状，将陈先生起诉到法院。

法官协调无果后，陈、李二人对簿公堂。

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陈先生的行为已经构成侵犯他人隐私权。考虑到陈先生在出庭前已经拆除摄像头、删除了相关视频，并未扩大影响，法官责令陈先生当庭向李先生赔礼道歉，对于李先生要求赔偿损失的诉求，法官认为他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双方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因此予以驳回。

●法官提醒

今年4月1日，我国《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将正式生效，“条例”明确了监控摄像头的使用边界和法律责任。法官就此提醒：每个公民都应严守法律底线，不能滥装乱用摄像头，也不要轻易为他人提供监控资料。

通讯员 珙轩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顾潇

拿作废借条起诉涉虚假诉讼受罚



庭审现场 建湖法院供图

现代快报讯(记者 姜振军)打官司也有“假”？明明已结清账目，出借人却拿出借条，将借款人告上法庭，为一己私利“铤而走险”。现代快报记者从盐城建湖法院获悉，近日，该院高作法庭在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对虚假诉讼的当事人开出2025年首份《司法处罚决定书》。

2025年1月，建湖法院高作法庭受理了原告纪某起诉被告崔某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纪某向法院提交了借条等证据材料，诉请崔某偿还借款本金2.2万元及利息。同时，纪某提供担保手续向建湖法院申请诉讼保全。

经初步审查，建湖法院依法作出保全裁定，查封、冻结了崔某名下的银行、微信、支付宝账户存款及其他等值财产。几日后，崔某却向法官反映，2023年11月，纪某受其母亲委托，已将双方之间的账目全部结清，并注明以前借条一律作废，有结账记录为证。

“纪某在明知双方已结账的情形下，虚假陈述，捏造案件基本事实向法院提起诉讼，致使法院基于捏造的事实采取保全措施，侵害了崔某合法权益，妨碍了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系虚假诉讼行为。”经过承办法官的释法，纪某认识到了自身的错误，表示愿意具结悔过，自愿接受法律制裁。近日，建湖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对纪某罚款1000元。

诬陷邻居去世与其女婿有关，男子被拘

邻居去世，他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竟污蔑与其女婿有“密切关系”，并且报警要求公安机关介入调查，最终自己进了拘留所。

高某的岳父李某与姚某是隔壁邻居，姚某曾与高某产生过矛盾。事发当天，姚某从其他村民口中得知李某去世的消息后，在没有了解死因、没有依据的情况下，立即拨打110报警称邻居李某是“离奇死亡”，与其上门女婿高某“有密切的关系”，要求公安机关介入调查。之后，心虚的姚某还将报警所使用的手机卡扔进了附近的河里。

当地公安局接到报警后立即赶至李某家中处警，当时李某亲友正准备举办葬礼，众多亲友邻居均在现场。次日，该地公安局物证鉴定部门出具《尸表检验记录》，认为李某死亡原因为猝死，排除他杀的可能性。

之后，高某报警称有人报警诬告岳父的

死亡与自己有关。当日，警方将该案作为治安行政案件予以立案受理。经民警电话联系，姚某主动到公安局接受调查，陈述了其出于给高某找点麻烦意图而报警的事实。

经走访调查，姚某的行为构成诬告陷害的违法行为，在当地造成了恶劣的影响，属情节严重。因姚某主动投案，并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姚某处行政拘留三日的处罚。姚某对该处罚不服，遂向镇江润州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润州法院认为，原告姚某的行为误导公安机关启动刑事侦查工作，严重伤害了李某亲友的感情和高某的个人名誉，在当地产生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被告该地公安局根据调查的事实认定姚某的行为构成诬告

陷害，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公安局综合本案的起因经过、违法情节、损害后果等因素，在法定处罚幅度以下减轻处罚，决定处以行政拘留三日，符合法律规定。姚某上诉后，镇江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公民在行使法律赋予的投诉举报权时，也应秉持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的态度，如实陈述案件事实，以便行政机关准确、高效地履职。本案原告将司法资源当成个人泄私愤的途径，在毫无证据的情况下，用夸张的语言捏造事实，对他人进行恶意举报，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不仅扰乱了公安机关的办案，还严重违背了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依法应予处罚。

通讯员 润萱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曹德伟

劈车救3人的“菜刀哥”病危

如今在ICU靠呼吸机续命，亲友紧急求助



2022年5月，郑州市政府授予李坤朋等9人为郑州市“见义勇为模范群体”称号

河南暴雨中他勇救3人，如今躺在重症监护室靠呼吸机续命，从救人到急需被拯救，39岁“菜刀哥”李坤朋的命运牵动人心。

2月16日，记者联系上李坤朋的亲属，目前他已昏迷4天，病情不容乐观。

昏迷4天
心脏骤停缺氧时间太长，送到医院直接就进ICU

“2月12日凌晨3时他突然发病时，我没在现场。”妻子赵秋菊告诉记者，丈夫在郑州一家酒店做厨师，病倒前没有征兆。

当天下班后，李坤朋突然感到一阵胸闷、

气短，随即出现抽搐昏迷症状，后被送到位于郑州的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我去的时候都已经送医院抢救了。他没有基础疾病，只是医生初步检查，目前具体还不清楚是什么病。现在就是在维持生命体征，就是在保命的状态，已经上了ECMO（注：体外膜肺氧合），前天（2月14日）上了透析机，人一直是昏迷的。”

医院需要进一步的检查才能确定李坤朋的病因，目前情况不容乐观。赵秋菊坦言，如果醒不过来，就可能成为植物人，医生已经让家人做好最坏的打算。

妹妹赵晓静告诉记者：“我姐夫发病被接走送医时就已经是心脏骤停的状态，到医院直接就进了ICU。医生检查，他好多方面都出现问题，目前还没有确诊具体是什么病？”

赵晓静表示：“姐夫至今已昏迷了4天，他没有意识，最坏的结果就是脑死亡，就相当于植物人。医生说缺氧时间太长了，后面就看他自己的意志力了。”

亲友求助
住ICU一天就需1.5万，救治的费用缺口很大

赵秋菊一筹莫展，目前已经筹措到4万多元，救治的费用缺口很大。“刚开始抢救那两天就花了十多万，像那些专业仪器，费用很高，都是按小时算的，现在住ICU一天大概的费用就需要1.5万。谁都预计不来，谁知道他会有啥状况？如果最后真是发展成那样（植物人）的话，后期的治疗费肯定会很高。”

赵秋菊表示，家里有限的积蓄也捉襟见肘，不得不通过水滴筹向社会寻求帮助，“他工作的酒店已经给筹了几千元，现在主要是

别让病情把人耽误就行了。”

赵秋菊告诉记者，丈夫平常给酒店员工做三顿饭，是家里的顶梁柱。“平常家里经济来源主要就是靠我老公。我也是过完年刚找到酒店打工的一份工作，干了没几天。我们有两个未成年的孩子，大女儿上高三，今年要参加高考；小儿子上初三，今年要中考。现在公婆都是60多岁，本身也有基础病，在街上支摊卖烧饼，本来想着干不动就不做了，但没想到儿子会这样。”

劈车救人
李坤朋冒雨持菜刀劈砍车窗，救出被困祖孙3人

李坤朋的老家在周口市太康县清集镇清集村，他常年在郑州打工。2021年7月20日下午，一场突如其来的暴雨袭击了郑州。

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创业路与普惠路交叉口，一辆黑色轿被困洪水。危急时刻，在附近一酒店务工的李坤朋冒雨拿菜刀劈砍车窗紧急救人，最终和周边的热心群众一同将车内被困的祖孙3人救出。

素昧平生，危急时刻挺身而出，这一幕令人感动，李坤朋也因此被网友亲切地称作“菜刀哥”。

李坤朋持刀“劈”车救人的事迹传播开后，他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曾实话实说：“说实话，救人时我心里也有些后怕，但一点都不后悔，换谁都会冲上去的。”

2022年5月，郑州市政府授予李坤朋等9人为郑州市“见义勇为模范群体”称号。

这样的救人英雄不应被遗忘，亲友和网友们期盼奇迹发生。

据上游新闻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